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022號

原告 李曉玲

被告 李建濤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死亡應否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應分別情形而定，如係被告死亡，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，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附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建濤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本院乃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53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

03 書記官 巫茂榮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